

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理參考指引

自殺風險*	自殺念頭	自殺計劃／意圖	自殺企圖	情緒困擾	處理方案 [#]
輕微	不頻密、不強烈、維持短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沒有具體的自殺計劃 沒有明顯自殺意圖 	沒有	輕微	安排第一層／第二層應急機制服務
高	較頻密、較強烈、較長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較具體的自殺計劃 有較明顯自殺意圖 	曾企圖自殺	頗嚴重	轉介至第三層應急機制服務；同時安排第一層及第二層應急機制服務跟進
極高	頻密、強烈、維持長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具體的自殺計劃 為自殺做準備，包括工具、身後事安排等 自殺意圖強烈 	曾使用高殺傷力的方式（例如上吊、燒炭、由高處跳下、服食過量藥物）企圖自殺，尤其是於近期發生	嚴重	考慮帶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求診

* 自殺風險程度是動態的，或會因應保護因素（例如有足夠的解難技巧、良好的社交技巧、有效的壓力管理、正面的自尊感、身邊重要人物的支持、家庭聯繫及凝聚力等）及危險因素（例如有自我傷害行為、過往曾企圖自殺、精神健康問題、童年逆境經驗、負面思想／無望感、父母關係惡劣／家庭衝突、朋輩關係欠佳等）的多寡及改變而有所調整。保護因素會加強個人應付人生挫折的抗逆能力，危險因素則會增加個人的自殺風險。

[#]處理方案應根據學生的狀況和需要而釐定。安排相關服務時，不一定要包含相應自殺風險程度下的所有特徵。